

采购项目编号：SHM CGAK (2025) 第63号

2026 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04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5)第63号

项目名称：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6,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6,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6,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就业指导服务	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86,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007) 51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最近一年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4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4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84403530@qq.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汉阴县民主街104号

联系方式：13265979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方式：13772988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8607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HM CGAK (2025) 第63号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民主街104号 联系人：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人 电 话：1326597989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博元幸福城5号楼1701室 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8607
监督管理部门	汉阴县财政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3章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86300.00元。 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处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转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p> <p>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p> <p>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标记要求：</p> <p>(1) 标明“递交至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磋商时间和地点	<p>2026年01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专家2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p>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 <u>1</u> 日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现场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3 监督管理部门：汉阴县财政局

2. 4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 5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6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2. 7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0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人：胥工 联系电话：13772988607

邮箱：1484403530@qq.com

3. 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第一章 响应函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偏离表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服务方案
- 第六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第七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列表；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7.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参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C.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I.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澄清

-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 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按下表进行：

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 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件）。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何一个季度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企业信用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质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二、符合性审查表

2.1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5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6	报价唯一，且未超限价	是否符合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
8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出现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单位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单位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采购成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标。

三、评审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

6.2.1 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2.2 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即10%) × 100。</p> <p>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单价合计明显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其投标将被拒绝。</p>
商务响应	5分	<p>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中付款、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计1~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p>
服务方案	10分	<p>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特点分析和工作重点等内容理解深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的计7.1~10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4.1~7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对项目理解不充分的计0~4分。</p>
	10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赋分。</p> <p>工作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符合采购要求，细节考虑到位，针对性强实施能力强得6.1~10分；工作方案描述清楚、细节考虑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实施能力一般得3.1~6分；工作方案描述基本清楚、细节考虑一般，针对性较弱、实施能力较弱得1~3分。</p>
	10分	<p>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服务工作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等进行赋分。管理规章严格、服务制度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高、适用性强得6.1~10分；</p> <p>管理规章一般、服务制度基本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高、适用性弱得3.1~6分；</p> <p>管理规章较差、服务制度不全，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符、没有适用性得0~3分</p>
	10分	<p>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项目负责人，有组织架构图，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安排清晰、合理。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务、学历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等。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6.1~10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计3.1~6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计0~3分。</p>

	7分	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并符合法律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行赋分。制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计3.1~7分；制度不健全、可行性不足计1~3分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服务方案，进行赋分。有详细的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能够承诺在规定时间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服从采购人管理等方案承诺详细可行得7.1~10分；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实施计划等方案承诺可行满足要求得4.1~7分。方案简单得0~4分。
培训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队伍、培训内容，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赋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切合实际计7.1~10分：有提供岗位培训方案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1~7分；方案简单得0~4分。
应急方案	10分	提供项目维护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等，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能够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响应。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得当，应急响应高效得7~10分；各类情况尚能提供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能够保障应急所需得4~7分：各类情况考虑欠妥，难以保障应急需求得0~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具有严格的项目保密措施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提供的增值服务等得0~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4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2分，计满4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复印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7. 其他

7.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7.2 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8.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在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为准。

第四章合同样本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购买主体）： 汉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按照陕西省人社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陕人社发〔2022〕23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安康市规范加快建设零工市场的实施方案》（安人社办发〔2023〕50号）文件精神，为促进零工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拓宽城乡劳动力就业渠道，搭建求职者和市场主体信息交互平台，推动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甲、乙双方充分、平等、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零工市场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 由甲方负责零工市场总体统筹规划，设定相关的运营目标。
2. 乙方按照甲方的指导负责运营，具体负责零工市场日常运营管理，做好求职者和市场主体的服务。
3. 甲方对乙方运营情况按年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二条 委托运营地点及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位于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翰林御都的零工市场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2. 运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建设标准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按照相关文件指导精神，确保零工市场建设空间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日常运转规范。

- 1. 服务区域布置合理。**服务场所设立受理接待区、岗位发布区、候工休息区、对接洽谈区、技能培训区、创业孵化区等 6 个服务区域；有相应的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饮水取用、手机充电等便民辅助设施。
- 2. 服务设施设备健全。**服务场所有服务信息发布大屏、招聘展位、公共宣传栏等基本服务设备；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办公设施设备。
- 3. 日常运转规范有序。**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宣传推广，直播带岗等服务活动，拓宽零工市场岗位信息发布渠道，有效借助并发挥双方软硬件资源优势，加快零工市场推广、普及和应用。

第四条 年度运营目标任务

乙方具体负责，确保年度完成如下主要目标任务：

1. 乙方至少安排 3 名专职人员，全面负责零工市场整体运营，包含日常求职者接待、外联、招聘推广、活动策划、水电物业费等相关工作。
2. 推广应用汉阴县零工市场小程序及安康智慧人社小程序，征集发布岗位信息，核实统计并分类注册人员信息及岗位信息，进行用工匹配，年度合计注册数量新增 2500 人（注册人员不重复）。
3. 常态化到个体工商户及用工主体进行调查走访，征集就业岗位信息，了解薪资待遇，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并核对信息进行登记，同步线上线下渠道发布，发布渠道包含微信视频号、抖音视频号、微信群、零工市场显示屏、发放岗位宣传单、公示栏等，年度调查走访用工主体不低于 300 家次。
4. 利用微信视频、抖音视频等形式进行岗位线上平台推广，单条视频不低于 3 分钟，视频应包含用工主体介绍及岗位介绍或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年度发布不低于 36 期。

5. 常态化为零工人员对接用工主体，年度为零工人员成功对接用工主体并务工不低于 600 人次，对提供 3 次就业机会并进行职业指导和政策宣传服务，但因个人原因未就业的，不低于 400 人。
6. 做好就业服务跟踪工作，跟进服务进度、健全服务台账、完备印证资料。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

年度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 (¥_____元)，一次性预拨付至监管账户，后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其中：基础运营费为_____元，零工市场正式运营后即拨付；绩效考核费为_____元，年度运营期满后 1 个月内按年度绩效考评得分同比例支付（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1）。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双方主要权责

1. 甲方负责零工市场基础装修并集中采购办公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使用权。
2.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对乙方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按照协议约定标准进行考核，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及补贴。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就业服务工作，不得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
4. 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内容开展就业服务且年考核得分未达到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委托第三方开展运营服务。乙方应无偿交付运营期间产生的相关数据资料。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达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年度运营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考核得分
1	调查走访 (30分)	常态化到社区或用工主体调查走访，征集并建立就业岗位信息库，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年调查走访数量不得低于260家次。		
2	接待服务 (20分)	为汉阴县城及周边乡镇劳动力提供零工服务，为县域内企业提供招聘服务；年度服务零工人数不低于1100人。		
3	线上运营 (20分)	积极有效运用甲、乙双方微信公众平台、推广应用“汉阴有活儿”微信小程序，在运营期内根据业务需要，完善功能、规范运作，为求职人员在线求职提供便利（小程序注册用户量达15000人以上）（10分）、直播带岗不少于24场，为零工人员匹配岗位并做好信息登记（10分）。		
4	线下服务及 推广 (5分)	深入镇村、易地搬迁社区收集零工岗位及零工人员信息，了解零工人员就业意愿、技能水平，为精准开展岗位推荐、职业培训、职业指导、政策咨询提供依据。		
6	运营服务 (20分)	及时开展各类零工市场价格摸底，定期发布零工市场零工指导价格，规范零工用工协议（5分）；常态化更新零工岗位信息，每周至少更新1次，并及时线上（线上微信、抖音）及线下宣传发布（线下制作及发放宣传单等），线下宣传不少于12次（10分）；做好就业服务跟踪工作，跟进服务进度、健全服务台账、完备印证资料（5分）。		
7	人员配备 (5分)	乙方至少安排两名专职人员，驻零工市场从事日常业务服务工作。		
合计	年度综合考核最高得分100分 （按照完成任务比例换算得分；超出任务部分同比例换算加分，加分值最高3分。）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HM CGAK (2025) 第63号

2026年汉阴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第一章 响应函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偏离表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服务方案
- 第六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第七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一章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U盘文件 ____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 (¥)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连续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项，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一项或某项无效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 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磋商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方案。

第六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注：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七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2（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